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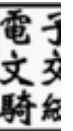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064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1年度童軍教育推廣計畫一案，請各校踴躍提案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111年度童軍教育推廣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校成立童軍團，推展童軍教育活動，培養學校服務幹部及未來社會之志工，特辦理本項活動。
- 三、本案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對象：本市各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、小學。
 - (二)申請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25日(星期五)止，欲申請單位請將計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正本，逕送(寄)至瑞原國中學務處彭莉娟組長收(桃園市楊梅區民豐路69號，電話：03-4782242分機310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計畫及相關附件請逕至本局最新消息下載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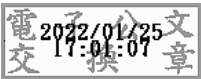
秀才分校 111/01/25 17:05



1110001176

無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